

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文 / 张永谊

2019年1月,《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经浙江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这是全国首个以民营企业发展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法规从平等准入、措施保障、权益保护、行政规范等方面做出规定,依法保障浙江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实现其与其他所有制企业权利、机会、规则的平等。这一创制性的立法,无疑为浙江民营企业的再发展、再壮大提供了最具效力的“护身符”。

浙江是民营经济大省强省,浙江经济的最大特色、最大资源、最大优势是民营企业。以2019年为例,民营经济为浙江创造了63%的投资、66%的生产总值、72%的研发投入、73%的税收、78%的外贸出口、87%的就业岗位和91%的企业数量。不可否认的是,在市场准入、要素使用、融资体制、权益保护等方面,民营经济发展还存在一定的“门槛”,加之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浙江民营经济发展也遇到了诸多的“瓶颈”问题。为民营企业营造一个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浙江的立法,既具有现实针对性,又具有长远意义。

《条例》首先总结提升了浙江民企发展的经验。浙江作为民营经济大省,积累了丰富的民企发展经验。本次立法就进一步梳理提炼浙江经验,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一贯性的制度保障,解决民营企业经营发展遇到的困难,明确政府职责,精准服务企业,突出信心赋能、创新赋能、金融赋能,助力民营企业再创发展新优势,进一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明确继续实施不分“所有制”的人才普惠政策,为民营企业加大人才培育和引进力度创造条件,

让各类高层次人才在浙江进得来、留得住、用得好。

二是为优化政务服务提供法治保障。《条例》明确,行政机关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行政机关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约定的义务,明确禁止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民企账款。《条例》还规定,对涉企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应进行政策协调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充分听取相关民企意见、设置合理过渡期,以及政策执行过程中的行政指导、跟踪落实和效果评估等要求,这就给民营企业发展吃了一颗“定心丸”。

三是为民营企业发展扫除一系列“障碍”。如《条例》在平等准入方面,围绕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标投标等方面,打破了条条框框的限制,实施负面清单制度,为民营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再比如融资难、融资贵的老问题,《条例》规定要优化银行授信评价机制,科学公平地进行信用风险评估,为民营企业融资提供和国企一视同仁的融资条件。《条例》还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和民营企业经营者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我们期待这一《条例》能全面真正落地,政府部门尽快制定、完善相关的配套政策,让各种不同类型的民营企业都享受到“法治”的红利,进一步提振民营企业家的信心,助推浙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进而为全国贡献浙江经验。